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
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
系列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701-254110070027

采 购 人：中国电影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包号：0701-254110070027/6

2. 项目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14.14553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品目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6	圆厅数字展厅建设	118.6	118.6

5.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4. 售价: 0 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联系方式：010-84355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室

联系方式：10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向楠、张钰芮、刘璐、白梦阳

电 话：010-81168699、8473

邮 箱：liuxiangnan@cgti.g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6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6</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6 包：2 万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7.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投标人中标以后，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式样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版：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无病毒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5.2 (1)	投标文件标记	项目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701-254110070027 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 服务名称：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9.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一并发至邮箱。
28.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47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室
2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本项目不适用）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3 关于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中标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12.7.6 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7.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标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均须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每包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需按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列明每一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无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10	10
商务部分 (20)	业绩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过的与本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署/盖章页、项目名称页、相关服务内容页复印件。	20
技术部分 (70)	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作专题片设计方案一份，方案包括选题规划方案和脚本框架示例，以上两项各为 15 分，共 30 分。 （1）选题规划方案（15 分）：选题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清晰，规划合理，得 15 分；选题基本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内容较完整但规划较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选题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内容较完整但不够清晰，规划较合理但不够具体，得 5 分；选题与项目需求不符、内容模糊、规划不合理，得 1 分。 （2）脚本框架示例（15 分）：示例内容切题，结构清晰，主题明确，形式表达合理且有创新，应配有合适的分镜头照片示意，整体表达符合需求，得 15 分；示例内容比较切题，结构基本清晰，主题比较明确，形式表达合理，分镜头照片示意比较契合，整体表达基本符合需求，得 10 分；示例内容切题一般，结构清晰、主题不明确，形式表达不合理，分镜头照片示意契合度一般，得 5 分；示例内容偏题，结构不清晰，主题模糊，形式表达欠佳，没有分镜头照片示意，整体表达无法满足需求，得 1 分。 以上两项方案需全部提供。方案和脚本需具有原创性，不能使用已公开发布片子方案，如使用旧片方案一经	30

		发现，该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审片、改片、交片方案），拍摄设备和制作软件明细表。 服务方案完整且措施合理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且措施合理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全且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7
	进度安排	提供含进度倒排期表的进度计划方案。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阶段分明，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划分了阶段，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且未提供进度时间安排或无具体阶段安排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细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细致，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团队	1.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表，项目团队配置除必要的影视专业人员外，配备至少两名以上具有文物博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含副高级和正高级）的文博专业技术人员，得 4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符合要求，团队人数和岗位配备合理，得 14 分；项目团队人员基本符合要求，团队人数和岗位配备基本合理，得 10 分；项目团队人员部分符合要求，团队人数和岗位配备合理性一般，得 6 分；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要求，团队人数和岗位配备不合理，得 1 分；	18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需根据要求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简历证明，具有行业资质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团队人数及岗位分工明细表。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得 2 分。以上内容可提供承诺函，未能证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不得分。	2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服务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6	圆厅数字展厅建设	118.6

2. 项目概述

2025 年是世界电影诞生 130 周年、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也是中国电影博物馆落成 20 周年。为深入阐释中国电影铭记历史、观照现实的独特作用，充分彰显中国电影的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和国际影响力，中国电影博物馆将举办《为人民抒怀，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以下简称成就展），全方位呈现中国电影在艺术创作、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等多领域的发展成就。本项目计划制作成就展宣传视频，在中国电影博物馆中央圆厅进行播放，以科技感、时代感和互动性，让观众对中国电影和最新视听技术发展成就可感可触可及。营造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的浓郁氛围，聚拢更多人民群众关注和支持中国电影，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身电影文化遗产保护和中国电影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目标

根据甲方需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应的项目内容，并得到甲方的充分认可。最终需提交项目结案报告，用于项目完结指标认定。

2. 实施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地点：中国电影博物馆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专题片需满足以下制作参数的要求：

为中国电影博物馆展中央圆厅进行视频一体化设计和制作，各屏幕分辨率为

①地屏：6144×6048

②卷轴屏：14976×1512

③立屏：1824×4608

④环屏：3008×776

帧率为 50Hz；

扫描模式为逐行扫描；

最后输出文件封装格式为 MP4 或 MOV；

视频编码格式为 H264，编码码率为 20Mbps；

音频取样频率≥48kHz；

声道为立体声。

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专题片正式交付后。

验收方式：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1）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供应商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2）采购人评审供应商的验收材料和报告；（3）采购人根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制作的专题片需满足以下要求：

（1）专题片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能够全方位呈现中国电影在艺术创作、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等多领域的发展成就。

（2）专题片需结合中国电影博物馆中央圆厅地屏、卷轴屏、立屏、环屏等屏幕整体情况，进行一体化设计与制作，充分体现科技感、时代感和互动性。

（3）专题片需充分借助各类视频制作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二维、三维特效、包装、AI 生成等先进视听技术，更好地服务于专题片内容呈现及展厅现场效果营造，营造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20 周年的浓郁氛围。

2. 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需成立专项小组，且人员具备同类项目活动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良好的策划力、执行力及资源整合能力。团队主要人员需至少具备与专业相符的职称；

(2) 服务团队需有平面设计、文案写作、活动策划与执行、后期制作专业人员，具备原创能力，有自己的代表作品，代表作品传播量大且获得广泛好评；

(3) 服务团队需有与国家级、省部级单位开展合作的经验，对项目的理解能力强，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识、保密意识，认真负责，执行力强；

(4) 服务团队拍摄制作过的专题片获得过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或政府互联网主管部门主办的奖项；

(5) 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即在合同期内保障在京工作时间。

3. 服务保障：

(1) 剪辑节奏紧凑、流畅，画面过渡自然，配音清晰、生动，背景音乐与视频内容相契合，能够增强视频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2)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在合同期内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证（审片、交片、改片措施）及售后服务（片子素材管理）。

4. 进度安排：

服务团队需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作制作安排，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5.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需合理，岗位分工明确。项目需配备 10 人以上的专业团队进行制作，项目团队人员需包括项目经理，总导演、脚本策划人员、后期制作人员，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工作简历及相关证书。团队中主要人员如总导演、脚本策划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同类项目的制作经验。技术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需配备有经验的编审人员。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优质服务响应，服务期内及时对接处理问题反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中国电影博物馆(甲方) 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第 6 包圆厅数字展厅建设(项目名称) 经(招标采购单位) _____以 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_____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拍摄并制作中国电影博物馆《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系列服务项目第 6 包圆厅数字展厅建设（以下简称“该项目”）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字展制作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1. 本合同各项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合作双方完全拥有权利、能力和许可签署本合同书，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制作《为人民抒怀，为时代放歌——新时代中国电影发展成就展》视频，在中国电影博物馆中央圆厅进行播放。

3.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4. 项目周期：乙方需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甲方交付_____分钟的成片。（交付方式：光盘、U 盘、百度网盘或其他可传输设备）

5、数字展的内容，应至少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三、委托事项

1. 委托事项：_____项目的专题片后期制作、后期服务保障等服务。

四、款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合同金额不能超过财政批复金额，中标金额如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中标金额如低于财政批复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完成所有委托内容事项，交付成片并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4.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专题片制作所需的场地及相关资料，保证专题片制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对专题片制作事务进行协调、组织安排、明确制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利监督、督促乙方依照约定完成专题片制作质量，在乙方违约情形下，有权利视情况要求改正。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制作进度和相关情况，有权根据工作进展进行适当调整工作方案，但甲方不得对已确定的工作方案调整超过 10%，如超过上述比例，甲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委托事项的能力和资质。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专题片、并保证该项目的艺术水准和质量，乙方应当出具甲方认可的全部工作方案，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

3. 乙方不得向外界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保密，如出现乙方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专题片制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5. 乙方制作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专题片制作需由甲方人员监督。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甲方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交付：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样片视频的制作标准完成其他全部视频的制作工作，并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送审版视频。

（2）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专题片成片，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甲方确定，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视频在中国电影博物馆中央圆厅进行播放视为验收通过。

七. 知识产权要求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素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各自或原权利人所有，并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和改变，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素材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均应保证其提供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承担因其提供素材侵权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甲方负责取得参与内容录制人员（如有）的授权同意，保证其姓名、肖像等可用于本协议项下内容制作。

（3）任何一方违反权益保护条款的，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和诉讼的不利后果由该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带来影响和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和全部赔偿。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或权利主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或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拍摄及成片交付,或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继续整改。乙方延迟履行义务达 30 日的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2)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素材资料或成片等工作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已完成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可以扣除。

5. 因甲方原因终止该片的制作,以致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制作费用高于已收取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补齐。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于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使用商业秘密和秘密文件的范围仅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和探讨前述合作可能性之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前述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流行疫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履行时，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免除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补充文件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是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十三、通知

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信件或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满 5 日，视为送达另一方(邮政部门另有记载的，以该记载 为准)。一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 传真发出之时或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内未退回的，视为送达另一方。双方确认相互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甲方地址： 电子信箱：
传真： 联系人：

2、乙方地址：_____，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联系人：_____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需按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列明每一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缴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附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及形式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证明（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需求清单等，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承诺函（非实质性格式）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11-1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为项目共配备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学历		
执业证书		证号		从业年限		
项目组成员	执(职)业证书		职称	专业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人员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11-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1) 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附件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